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陕医保发〔2022〕11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省属省管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大规模筛查和常态化检测工作，降低群众负担和社会成本，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

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最高限价为16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最高限价为3.4元（含检测试剂）。

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服务费每人最高限价为2元，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总费用每人最高限价6元。

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倡导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

四、有关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的其他规定仍按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1〕67号）和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市（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新的核酸、抗原检测价格政策，做好价格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

六、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 24:00 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H	LS0003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人次	16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		开展范围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H	LS00030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混检)	人次	3.4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		包括个人混采检测和政府组织的大规模人群筛查
H	LS0004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人次	2	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含样本的采集、处理、标记、回收、出具诊断结果。	采样器具、抗原检测试剂。	1. 开展范围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检测总费用每人次最高限价6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